

ZHENG FU JIAN CAI ZHENG GUAN XI BI JIAO YAN JIU

# 政府间财政关系 比较研究

政府间财政关系课题组 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政府间财政关系 比较研究

政府间财政关系课题组 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间财政关系比较研究/政府间财政关系课题组编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9

ISBN 7-5005-7633-1

I . 政… II . 政… III . 财政 -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 文集 IV . F81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129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6.25 印张 614 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500 册 定价: 75.00 元

ISBN 7-5005-7633-1/F·66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集权与分权是现代国家权力纵向分布的一个核心问题。两种极端的形态是：其一，中央政府高度集权，地方政府只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或附属物，两者的关系是委托与代理关系；其二，地方政府完全独立或高度自治，中央政府只是一个协调机构。这两种国家结构形式在现实的国家权力运行中都是极为罕见的。在现代社会，集权与分权的混合结构是主流。人们认识到集权与分权各有利弊，互为补充。

政府间财政关系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效率、历史文化背景、政治民主化进程以及国家统一等目标和依赖条件高度相关，内在目标是多元的，外部约束是综合的，并非简单的财政收支划分。作为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基本制度的财政管理体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国家权力纵向配置的状况。

目前，分权成为一种国际趋势，特别是在中等以上收入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需要政府提供更符合居民偏好、更多样化的公共服务，要求政府行为更加透明化及受到更有效地监督；并且，相对而言，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已经不再十分突出等等。分权化改革虽然在一些国家推行多年，但是，国际组织的一些权威专家也注意到，实质性进展并不明显。

中国的情况较为特殊。一方面，中央与地方支出比例、中央政府公务员比重等指标以及层级管理的方式显示，中国是过度分权的国家。就中央地方支出比值看，世界平均为 65/35，发展中国家为 85/15，中国为 30/70；从中央公务员占全国的比重（不含军队）来看，世界平均水平在 1/3 以上，而中国仅为 7%；从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督管理看，省一级政府具有较大的制度裁量权，省以下各级次政府间的收支划分、转移支付体系都由省级政府根据本地情况进行确定并加以实施。另一方面，中央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干预又几乎涵盖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就此意义上说，中国又是高度集权的国家。经过一系列改革，各种制度矛盾依然存在，体制不顺仍然没有消除。就目前的政府间关系而言，

## 2 政府间财政关系比较研究

很难简单地说进一步分权就是方向；同样，也不能片面地说需要更多的集权。绝对的集权与单纯的分权都是不足取的。有意义的问题不在于是应该集权还是应该分权，而是在哪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集权或分权，关键是逐步完善公民政治意愿表达机制以及对政府行为约束机制，合理定位各级政府的职责，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调整各级政府间的收支划分，真正减少对下级政府的制度外干预。

任何一个国家尤其是像中国这样的大国的制度变迁，政策目标函数与约束条件的差异决定了不能套用某种固定的模式。中国在处理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时，不能不足够充分地考虑历史的惯性作用、多元文化结构、多层次级政府架构、差异悬殊的自然禀赋、非均衡的人力资源分布、众多的人口与辽阔的幅员等复杂的国情因素。但毫无疑问的是，当我们已经确立市场经济改革取向并面对经济全球化潮流时，理性地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政府间财政关系的一般规则以及转型国家的经验，洞悉各国的改革动向，会有助于理清改革思路，降低改革成本，加快改革进程。基于这种考虑，“政府间财政关系课题组”继2003年翻译出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间财政关系理论与实践》一书后，将近年来世界银行等资深专家学者关于若干国家分权化改革的研究成果，编译成《政府间财政关系比较研究》文集，形成又一部传播知识、推动改革的力作。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新”，书中素材和观点大多首次介绍，给人耳目一新之感；二是“深”，不仅国别介绍系统详尽，而且归纳分析具有一定的理论含量；三是“广”，从历史、政治、宏观管理等多视角全方位探究问题，读来发人深思。

如果能够将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相关制度现状的全面分析作为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可能会使本书显得更有份量。期待着“政府间财政关系课题组”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完成此项工作。

楼继伟

2004年11月于北京

# 目 录

财政分权的基本原则 .....	<i>Roy Bahl</i>	( 1 )
民主与参与：改善地方政府管理的方法 .....	<i>Georg Lutz Wolf Linder</i>	( 15 )
战后日本地方政府的发展及政府间财政关系的演变 .....		( 26 )
第一章 趋于广泛的政治包容性：地方政府作用的改变 .....	<i>Terry MacDougall</i>	( 26 )
第二章 地方政府和总务省在受控分权中的合作关系 .....	秋好健刚	( 49 )
第三章 地方政府的税收和政府间转移支付 .....	<i>Nobuki Mochida</i>	( 65 )
第四章 非人格化机制对人情化：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 .....	<i>Steven R. Reed</i>	( 80 )
第五章 中央和地方政府间人员借调的分析 .....	高德伊之纪	( 94 )
第六章 地方政府的人事薪酬制度与组织 .....	稻次广明	( 106 )
第七章 城市的合并 .....	真渊胜	( 128 )
第八章 “机构授权职责”及其含义 .....	生尾久味	( 143 )
第九章 在中央与地方关系协调中地方政策创新的作用 .....	北山敏也	( 153 )
第十章 地方政府的发展经验 .....	村松通男 久米郁男 <i>Farrukh Iqbal</i>	( 168 )
俄罗斯财政分权化改革 .....	<i>Jorge Martinez - Vazquez Jameson Boex</i>	( 173 )
第一章 支出责任 .....		( 182 )
第二章 收入划分和税收管理问题 .....		( 203 )
第三章 转移支付体系 .....		( 224 )
第四章 联邦以下各级政府的借款、债务和财政控制 .....		( 243 )
第五章 实施改革 .....		( 251 )
第六章 近期俄罗斯联邦政府间关系的改革 .....		( 256 )

## 印度尼西亚的激进式分权化改革

.....	<i>Jenal - ud - din Kassum Andrew Steer Homi Kharas Bert Hofman</i>	(266)
第一章	激进式改革的实施	(266)
第二章	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的分权化	(272)
第三章	印度尼西亚新的政府间财政关系	(290)
第四章	计划、预算及财务管理	(311)
第五章	寻求有效的受托责任结构	(321)
附录		(333)

## 匈牙利政府的角色和职责划分

.....	<i>Robert Ebel Istvan Varfalavi Sandor Varga</i>	(350)
第一章	法律框架	(351)
第二章	地方政府的职能	(353)
第三章	市级预算	(360)
第四章	政策选择	(361)
第五章	管辖区的规模	(365)
第六章	结论	(366)

泰国的分权化情况	<i>Charas Suwanmala</i>	(368)
附录		(381)

菲律宾的分权化情况	<i>Rosario G. Manasan</i>	(382)
-----------	---------------------------	-------

越南的分权化情况	<i>Vu Cuong Hoang Thuy Nguyet</i>	(395)
附录		(404)

后记		(411)
----	--	-------

# 财政分权的基本原则

*Roy Bahl*

过去十年中，财政分权得到了大力宣传。很少有国家不把加强地方政府权力纳入其发展政策的。虽然关于财政分权的声明、计划甚至承诺颇多，也不管其政治性多强，各国一直都没有贸然给予地方政府太多的税收立法权或增加其支出的自主权。也许各国目前还没有合适的经济形式来采取全面的分权计划，也许政治自由权对一些国家来说还是崭新的概念，也许接受分权的理念还需要一个过程。无论是什么原因，有迹象表明各国现在愿意采取进一步行动，而且有望在下一个十年中实行财政分权。

对于财政分权这一战略政策有许多分析。<sup>①</sup> 其中大多侧重于评估世界各国分权的经验和教训上，并希望借此发现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这些分析中关于实施策略的内容相对要少得多。本文试图为实施分权提供一些大致的指导原则：可以作为分权战略实施基础的十二条“原则”。首先我们将讨论财政分权的理论基础，也就是说明在设计分权计划时应该针对的目标。然后将讨论实施策略的主体：指导原则。

## 一、政府分权政策的利弊

制订财政分权计划应首先认识到该政策的好处和代价。分权有哪些主要的好处呢？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好处是密切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这一效率观点也是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持观点的基础（Musgrave, 1983）。如果选民的喜好不一，而且地方政府有责任提供那些不会产生重大外部效应的服务，那么分权的潜在好处还包括：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官员的责任感、使人民更愿意为所得到的公共服务缴纳税费，以及有可能实现“自下而上的发展”。提倡财政分权的人应该坚信以上基本论点。财政分权可以同时解决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若干发展问题：财政收入的流动性、经济活动创新、当选官员的责任感和基层民众参与管理。

财政分权还有其他的好处。财政分权可以扩大税收网络，从而使财政收入的总体流动性得到改善。大多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的经费来源是增值税和所得税。出于行政管理方面的

---

<sup>①</sup> 其中包括 Bahl 和 Linn (1992), Litvak、Ahmad 和 Bird (1998), Bird 和 Vaillancourt (1998), Tanzi (1996), Martinez (1997)，以及 Dillinger (1994) 所作的分析。

原因，这些税种的门槛都很高，结果导致国民经济中的相当一部分（这些生产部门往往拥有较高的纳税能力）都处于税收网络之外。地方政府由于对这些税基比较熟悉，可以利用这一税基。许多国家也做到了这一点。

最后，有这样一个论点：如果财政充分分权，城市的规模布局就会更加合理。如果强迫城市提高税收，由于城市居民将支付公共服务的边际成本，在这些城市生活的边际成本就会增加。如果不同规模城市税收差距达到一定程度，可想而知，一些城市间的合理人口流动会受到遏制。

虽然有这些好处，但是并没有确切证据显示财政分权在过去的十年中有较大发展。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资料》（这几乎是可以得到的惟一可比性数据来源），我们可以发现，在过去的十年中，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大约保持在15%左右。分权工作没有大的进展。而这一比例在工业化国家大约为1/3。为什么财政分权程度一直没有大的增加？实际上，原因是很充分的，主要体现在财政集权同样具有优势。

首先是宏观经济调控。<sup>①</sup>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一般是易受攻击的经济体。某些国家经济规模很小，某些依赖于种类较少的初级产品出口，容易发生通货膨胀，而且很容易受到外来的影响。因此，有这样一种看法：主要的财政工具（税收、财政支出和借贷）应该由中央政府控制。在财政中央集权之下，政府可以灵活地应付宏观问题。当然，这不符合地方政府财政自治和灵活性的需要；而且这种制度使一方（中央政府）受益，同时使另一方（地方政府）受损。一些人则持相反的立场：财政分权有利于稳定。如果有严格的预算限制和民选的地方政府，在财政分权情况下，预算赤字实际上可能会减少。

财政集权的第二个论点是关于社会基础设施资金投向的。中央政府有兴趣对具有巨大外部效应的项目进行投资。这种基础设施投资对国家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将决策权交给地方政府，那么投资的选择就会倾向对地方有利的项目上，例如公路、井、市政礼堂、小规模农村通电项目和类似的项目。实际上，由地方做出项目选择正是财政分权的主要内容。毫无疑问，尊重地方政府的选择，将迫使中央政府对国家电网、主干公路、港口和其他类似工程进行额外投入。

在中央集权的公共部门中，保持均等的可能性更大。中央政府负责分配的资金越多，实现均等化的机会就越大。中央政府可能无法实现各地区间的高度均等化，但实现均等化的可能性要大得多。财政分权本质上是与平均主义背道而驰的，财政分权体制会导致均等化程度急剧下降。

要制订周详的分权战略，就必须充分了解和评估集权与分权的协调问题。要想在发展中国家找到财政分权的支持者，就必须驳倒集权方面的强硬论点。

## 二、原则一：应该将财政分权看作一个综合系统

政府间财政关系应该被视作一个系统，所有部分都应该组合在一起。<sup>②</sup> 分权的实施应首

<sup>①</sup> 更详尽的论述请参见下列文献 Bahl 和 Linn (1992), Prud'd homme (1995), Ter-Minassian (1997)，以及 Spahn (1997)。阅读这些论文你可以发现对此观点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sup>②</sup> “政府间财政关系”一般是指各级政府间财政权力和责任的划分。“财政分权”是指一种政府间系统，在该系统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权力平衡比以前更倾向于地方政府。

先对这一综合系统进行设计，并对系统中的每个因素进行计划。仅仅涉及到系统中一个因素（例如财政收入分配）的单方面改革不可能获得成功。确实，逐步的改革战略可能是避免“改革震动”的正确方式。但是，各国应该执行一个全面的计划，并且做好解决这一过程中转型问题的准备。

表 1 中列举了财政分权系统中的主要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比其他因素更重要，也就是说它们是成功实行财政分权的必要条件。议会应当由地方选举产生，政治自治也许是分权系统中最关键的因素。如果由上一级政府指定地方领导人，那么地方官员就会对上级而不是对地方居民负责。这样就无法实现作为财政分权战略核心的效率的改善。同样重要的是，要由地方议会任命地方的主要官员（例如国库局、教育主管官员等等）。否则就无法指导地方政策的实施，而且公共服务也会根据中央的指示提供。实行财政分权的其他必要条件有：给予地方政府一整套财政支出的职权和大量税收立法权、预算编制自主权、透明度和严格的预算限制。预算限制迫使地方政府量入而出，并且使地方官员对他们的选择负责。

表 1 财政分权体制的组成部分

必要条件	额外条件
民选地方议会	不受过度中央财政支出授权的制约
地方任命主要官员	上一级政府无条件拨款
地方政府在财政收入方面有较大的自主权	贷款权
地方政府在财政支出方面有较大的职权	
预算自治	
严格的预算限制	
透明度	

财政分权系统不止一个模式，某些模式给予地方政府的自治权多一些。表 2 将这些最常见的权力下放措施列为“可取条件”：贷款权、不受财政支出授权的制约和政府间无条件的拨款（相对于有条件拨款而言）。

表 2 政府间拨款计划的替代形式

将可分配资金总额分配给各地区的方法	确定可分配总额的方法		
	国家或州政府 税收的特定份额	特别决定	对获得批准的支出的补偿
税款的征收地	A	L	N.A.
公式	B	F	N.A.
对成本进行全额或部分补偿	C	G	K
相机决策	D	H	N.A.

N.A. = 不适用

资料来源：Bahl 和 Linn (1992)。

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听从建议进行了综合设计。一些国家和国际机构认为财政分权计划仅仅是对财政收入分配系统的修改，或者是对财产税管理的升级。一些国家完全忽视了财政问

题，而仅仅从地方选举制度方面来思考分权问题；规划者们往往只是将重点放在将当地人民纳入到项目选择的讨论中去。“单方面的”解决方式不可能成功实现分权。其他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没有得到有利的转变时，会产生反作用抵消改革的功效。我们可以从许多零碎改革的问题中得到教训：

1. 俄罗斯对其政府间财政系统进行了改革，用公式化的拨款代替了主观分配拨款制，但仍然保留了财政支出授权的庞大系统。透明度得到了明显改善，但地方政府未获得财政支出的自主权。

2. 南非给予地方政府很大的非财产税立法权，包括薪金税和营业税的立法权；地方政府还获得了一些借贷权。然而，仍未对地方政府实行严格的预算限制以保证地方政府有效利用这些工具。

3. 中国 1994 年财政改革大大改变了国家财政收入分配体制，使地方政府对地方税收有更大的管理权，并且改变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平衡状况。然而，在财政支出授权方面没有任何对应的改革措施。

### **三、原则二：职能改革先于财政收入改革**

第二条原则是按照正确的顺序进行改革，应该首先给予地方政府财政支出职权，然后再决定财政收入的分配。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这样做有两个原因。第一，政府在解决收入分配问题之前应该确定各级政府的支出需要。第二，有效的收入分配离不开对支出的认识。比如，可定价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的大部分投入，应来自对用户的收费；地方受益的一般性公共服务（公路，公园）的资金应来自地方税收；而有巨大外部效应设施的投入应来自地区范围内的税收和政府间拨款。<sup>①</sup> 政府在建立一个有效的税收结构之前，应该确定目前地方政府的支出权，而且至少在短期内保持这一状况。

不幸的是，大多数国家是从财政收入方面开始进行政府间权力划分改革的。一些人将其视作一个不甚严重的政策性错误。为这种“逆行”的方式进行辩护的理由是，地方政府的支出需求太大，使可行的政府间财政收入改革计划不会对公共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总量造成巨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改革的顺序并不重要。另一个也许更重要的原因是，财政收入的改革是一个更易处理的问题，而且也更有可能在短期内产生明显的成效。财政支出责任的划分是一个政治意义更大的问题。给予地方政府更大的预算支出控制权会削弱中央各部门的权力，而且使权力的天平向地方倾斜。另外，一旦将支出权下放给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就不能方便地控制或“召回”财政支出。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的实践表明，财政收入分权不是那么长久：可以对地方税率进行限制或者使其受制于上级政府的批准，可以不执行对地方政府拨款的承诺，也可以使地方政府的所有借款活动受制于中央政府的控制。

### **四、原则三：中央政府应该具备较强的对分权进行管理和评估的能力**

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的特点是政府的高度中央集权，而且他们中央集权的状况可能会保持

<sup>①</sup> 这一点的论述请参见 Bahl 和 Linn (1983)。

一段时间。要实现受控制的和渐进的财政分权需要发挥中央政府对一些事务的领导作用，比如：采用统一的财政账目、制定审计规则、披露借贷要求，决定何时放宽支出授权，如何调整拨款分配程序，以及如何对借贷进行适当的限制。在一些领域还需要向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一些较小的地方政府需要以下方面的支持：会计、财务、税务管理、数据处理和项目评估。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没有足够的能力监控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有效监控的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是：(1)一个财政分析部门（可以设在财政部），该部门的成员有能力对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进行持续监控；(2)一个大规模数据系统，以便进行量化的监控和评估。就前者来说，许多有才能的分析师都被派去研究其他“更重要的问题”，以致于许多国家都未建立这样的一个财政分析部门。建立一个支持财政分析部门工作的大型综合数据系统也有问题。发展中国家很少有这样一个详细描述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的数据信息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更少见的是对地方政府财政运作进行跟踪的预测或财政分析模型。

## 五、原则四：单一的政府间体制无法同时满足城市和农村的要求

许多国家认为应该建立统一的政府间财政体制，而且所有的地方政府都应该在这一体制中运转。这也许不是有效分权的必要条件之一。事实上，更好的道路是，首先对较大的地方政府进行财政分权，然后让较小的地方政府自行适应。

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的提供和融资能力参差不齐，他们的借贷能力也各不相同。在建立系统时有必要明确考虑这些差异，也就是说在系统中地方政府应该拥有不同的筹款权和支出权。欠发达地区可以更多地依赖拨款，而较发达地区可以更依赖地方税收，并可以通过借贷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选择这条道路的国家有必要制定一系列针对地方政府地位的明确规定。城市地位上升的情况并不少见，比如肯尼亚的一些城市，美国境内的大城市以及许多国家的首都地区都获得了特别财政权。<sup>①</sup>

## 六、原则五：分权需要地方政府具有相当大的税收立法权

和中央政府拨款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同，如果地方公共服务很大程度上由地方税收筹集，选民们将要求当选的官员承担更大责任。地方税收额应该大到让当地居民感受得到，而且该税收负担不会很容易转移到辖区以外的居民身上。零星小税种将不会达到这一效果。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可以利用哪些税基呢？

对大多数欠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来说，增值税也许不是一个好的选择。主要的障碍是对国际贸易的征税。大多数的增值税制度都规定出口税率为零，那么出口商所在地区的地方政府是否有责任退税呢？而进口商品是在入关处进行征税的，那么入关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能否在财政收入方面获益呢？

由地方政府征收增值税还有其他问题。地方政府会采取保护主义的措施来扩大他们的税基。各地不同的税率和税基会损害增值税管理，而且地方税务管理可能会破坏以发票为依据

---

<sup>①</sup> 要确定地方政府财政自治权升级应具备的条件是很困难的。大多数国家，都将人口规模作为标准。

的增值税的有效管理。

地方增值税的可行性是有条件的。如果中央政府的增值税管理良好，有统一的课税基础，而且地方政府按中央税率实行附加税率，那么地方增值税就具有可行性。<sup>①</sup> 欠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很少能够满足这些条件，所以增值税作为地方税种是不可行的。对外贸易税对地方政府也不适合。

虽然公司所得税经常被采用，但它作为地方税种也有缺陷。公司所得税的税基呈周期性变化，所以不适合利用它为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此外，还必须规定各地方之间分配应税所得额的比例，否则就不得不花费过多精力用于对付企业出于降低税负动机而产生的转移定价。美国的大多数州都采用了州公司税。在美国公司所得税未引起过多公众过多抱怨的惟一原因在于公司所得税只是财政收入中的很小一部分。转型国家（如俄罗斯和中国）允许地方政府保留在辖区内征收的部分企业所得税，<sup>②</sup> 虽然还未发生大规模的分配比例问题，随着转型国家现代化进程的继续，这一问题终将显现。

个人所得税是地方政府的良好选择。这一税收流动性弱，而且容易管理。地方政府不需要设定税基就可以从分权化中获益。地方政府只要选择对中央政府的税率进行附加征收就可以了。毫无疑问，由于主要针对当地居民征收，地方个人所得税符合良好地方税的要求。

有人也许会对地方所得税管理的可行性提出疑问。作为地方政府的附加税率，它可以采用与中央所得税相同的课税基础，也可以依赖于中央政府的审计。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中，因为对个体户和资本收入征税十分困难，所得税主要针对雇员征收。地方附加税也有这一缺陷。

欠发达国家的一些地方政府确定采用地方所得税。在乌干达，累进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地方税种，它的税基不同于中央政府，而且由地方政府管理。在南非，由地方政府征收的工资税也具有同样的特点。

消费税可以成为地方政府合适的收入来源，但不适合用于一些已形成某种自然垄断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税负就会外流，而且会刺激地方政府超支。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向小贩征税的管理难度很大，采用零售税是不可能的。一些国家确实在地方一级征收零售税，但针对的是高价奢侈品。其他国家因考虑到零售业税务管理的能力不足，因此对商店的总销售额征税（比如菲律宾和南非）。

机动车是地方政府潜在的良好收入来源。机动车燃料、限制性执照、非限制性执照、通行费和停车税都符合不易向外输出以及便于管理的要求。机动车燃料税是最有潜力的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但由于中央政府通常十分依赖这一税种，它可能不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地方税种选择。

地方政府在机动车燃料税方面有一些决定权。由于效率方面的原因，机动车燃料税的采用对地方政府有一些吸引力。如果机动车燃料税的征收只限于城区，那么城市的车主就负担

<sup>①</sup> 印度正在对此进行研究。请参见 Bird 和 Gedron。

<sup>②</sup> 请参见 McLure, Martinez-Vazquez 和 Wallace (即将发表), Bahl (即将发表) 和 Bahl (1994)。

了更高的税额，所以他们就对自己造成的交通堵塞和污染以及他们使用的道路服务付出了更高的边际成本。

财产税是地方政府非常合适的财政收入来源，并且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财产税十分适合地方政府采用，因为地方政府的服务倾向于使财产所有者和使用者获益，所以它是受益税；税负不容易向外转移（除了非居民部分外）；这是一个对财富征收的税种，并且十分引人注目；而且地方稽征人员在确认当地财产方面有相对的优势。财产税有可能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很少能提供可观的收入。

发展中国家采用财产税还面临其他一些问题（Dillinger, 1991）。财产税管理难度大，成本高，而且在政治上不受欢迎。出于对后一个原因的考虑，财产税实际税率往往保持很低的水平，而且在大多数国家财产税带来的收入较少。<sup>①</sup>

应该鼓励地方政府征收使用费。许多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都可以标价，而且可以收回全部成本或进行私有化。

借贷应该由发展中国家级别更高的地方政府采用，而且应该鼓励他们更多地利用这一资源。借贷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期很长，所以应该通过发行还款期限和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大致相当的债券进行融资。量人为出的融资更有利于消费支出。通过敦促较高级别的地方政府更多地利用债券，可以减轻用财政拨款资助缺乏财政资源的地方政府的压力。但是，中央政府需要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sup>②</sup>

## 七、原则六：中央政府应该遵守自己制订的财政分权规则

中央政府负责设计财政分权计划。在多数国家，这一战略需要中央政府确实下放权力，并且在一些情况下需要对宪法进行修改以保证权力的转移。虽然财政分权肯定意味着放弃在政府间财政关系中的家长作风，但是确实要由中央政府制订新系统运转的规则。这些规则通常以政策指导的形式出现，而不是法律或宪法等强制形式出现。

但是，中央政府往往不遵守自己制订的规则。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

1. 对地方政府发布没有配套拨款的强制支出命令；
2. 拨款没有达到拨款计划的规定；
3. 对支出进行重新分配，但却不进行相应的收入分配调整；
4. 缺少地方税收。

许多国家的地方政府认识到了这一点，而且强烈地认为财政收入方面存在“粘蝇纸效应”，也就是说资金会留在它到达的地方。无论有什么样的规定，人们认为中央政府在形势艰难的时候会停止下拨资金。而且中央政府不会总是遵守向地方政府拨款的承诺。

如果分权的目的是为了创造机会，那么中央政府就应该遵守自己制订的规则。中央政府在设计分权计划时，应充分注意这一成功进行财政分权的必要原则。如果中央政府希望将地方政府财政放在不重要的地位（在形势艰难的时候将首先取消对地方的拨款），那么它就不

<sup>①</sup> 美国是个例外。地方财产税收入占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总收入的 11% 左右。

<sup>②</sup> 关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地方政府借贷活动的论述，请参见 Peterson (1997)。

应该制订一条法律来确保特定的收入分配。如果地方政府的支出选择需要得到中央的批准，那么更好的做法是一开始就不要承诺给地方政府财政自治权。规则仅仅具有透明度是不够的。规则应该得到遵守。

## 八、原则七：简化程序

地方政府的行政制度往往无法应付复杂的政府间财政安排。中央政府用于监督和评估政府间财政安排的必要制度也无法应付过于复杂的安排。简单的财政分权结构只需要地方政府配置较少的资源用于管理，而且也会降低中央政府用于监督和评估的费用。安排的复杂化往往是由初衷良好的政策分析师提出的，他们没有考虑到行政系统应付复杂情况的能力。以下是在政府间制度中经常出现的复杂化情况，最好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

1. 现有数据无法充分支持的复杂拨款分配方案。有时候方案不需要数据的支持，而是需要“回归法”或其他估算方法。许多情况下，只可能获得一个时期的数据，而且数据无法更新，这种情况下也需要采用某种回归法。这样在行政费用方面就产生了重大问题，制度的透明度和受信任程度也会被破坏。

2. 并非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采用的地方税。例如，地方政府有时会利用财产税控制建筑物的高度，地方销售税中可能会有一系列旨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免税规定等等。复杂化的状况并非由征税引起的，而是由为达到增加财政收入以外的效果对税率和税基进行的微调引起的。这将增加行政费用，而且使税务工作偏离了筹集财政收入这一主要目标。

3. 需要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的有条件拨款。有条件拨款要求地方政府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报告，而且可能需要地方政府建立专用账目。或者，有条件拨款可能会促使地方政府通过一些方案绕过中央政府的命令，比如对支出进行重新分类，改变会计程序等等。总之，有条件拨款的主要目的是使地方政府做他们不愿意做的事情。所有这一切都加大了地方政府的行政费用，而且浪费了稀缺的资源。

另外一个事实是，为了监督地方政府行为而建立的相关中央机构及其维护，也会增加行政费用和浪费稀缺资源。在决定制修订条件拨款计划时应该考虑到这些执行成本。

4. 要求严格遵守的支出命令。支出命令是中央政府加强对地方政府预算影响的另一种方式。所有国家都或多或少地利用行政命令，但问题是什么程度才是适当的。行政命令会产生与有条件拨款同样的问题：在执行和遵守这些命令方面浪费稀缺的行政资源。另一个问题是行政命令是否可行。俄罗斯的“支出标准”正好说明了这一问题。这些标准对地方政府预算做出了细致的支出要求，但是它们过于复杂以至于无法严格执行。在设计行政命令时应该遵守的原则是：要使这些命令足够简单，执行起来成本不高。

这并不是说只有简单化才是政府间关系改革的动力所在。实际上，有一些复杂情况是不可能也不应该被回避的，例如对地方政府借贷的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认原则的统一会计制度以及审计程序规定等等。但是基本的原则是要限制每个政策工具所要达到的目标，以保证政策的简单易行；而且要考虑到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实行新制度的行政能力。

## 九、原则八：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的设计应该适应分权改革的目标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的种类很多，而且对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的影响也各有不同。<sup>①</sup> 其中一些转移支付促进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另一些替代了地方政府的征收努力；一些旨在实现均等化，而另一些则加强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自治权。各国在设计拨款方案时，往往没有充分考虑拨款的其他替代形式以及不同形式拨款所产生的影响。

政府间转移支付有两个方面需要确定：可分配的资金总额以及如何在有资格获得拨款的地方政府间进行分配。一些人曾认为可分配资金总额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的纵向财政平衡有关，分配状况与横向财政平衡有关。

Bahl 和 Linn (1992, 第十三章) 在考虑了以上两方面后对拨款制度进行了分类（请参见表 2）。首先，考虑确定在特定年份中将被分配的拨款总额（表 2 中的各列）。国际实践表明有三种基本确定方法：国家（或州）政府税收的一定份额，相似决策（例如每年由国会投票通过的拨款额），或者对经批准的支出进行的补偿。一旦确定了可分配的总额，在各地方政府间进行的分配往往通过四种方式的组合进行：按来源地将部分税款返还给当地，也就是说采用来源地原则；采用一套公式；通过相机决策做出决定；或者通过成本补偿的方式。

这一双向分类法分出了 12 种拨款类型；其中的 8 种在发展中和转型国家中比较普遍。首先讨论表 2 中列的内容。

A 类拨款是基于来源地原则的税款分享，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可以保留在本辖区所征税款的一部分。这是大部分转型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税款分享方法。<sup>②</sup>

B 类拨款基于对国税的分配。但是对地方政府的分配是根据公式计算确定进行的。比如，菲律宾国内财政收入的 40% 是根据各地人口、面积和平均划分的原则分配给地方政府的。

C 类拨款的特点是基于项目成本。例如，将国税的固定比例根据各地被批准的公共建设项目费用或教师工资费用等分配给各地方政府。

表 2 的第二列是相机决策拨款，也就是说中央政府每年决定总拨款额。即使在这一类拨款中，根据所使用的横向分配方法，也有重大差异。H 类拨款完全由中央决定，包括其去向和数额。L 类、F 类和 G 类拨款由中央政府每年决定拨款的总额，但是在各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还是比较客观的。J 类拨款是有条件的，而其他三种拨款则是一般性拨款。对拨款的规定越多，就越受上级政府的控制。

第三列是成本补偿拨款。对口中央部门将决定完成任务所需的资金额以及哪个地方项目符合中央政府的标准。这一类拨款将采取有条件拨款的形式。此类拨款的例子包括：规定建

<sup>①</sup> 关于政府间转移支付的定义往往有争论。对下一级政府的拨款显然属于政府间转移支付。争论源于税收和税式支出方面。如果地方政府可以控制税率或税基中的任何一个，就应被视作税率。如果税率和税基由上一级政府决定，而且征收工作是由上级政府指定地方政府进行的，那么就应视作拨款。如果中央政府允许地方政府从中央所得税税款中进行扣除，也可视作拨款的一种形式。

<sup>②</sup> 关于转型国家税款分配的论述，请参见 Bahl (即将发表), Martinez、McNab (1997), Bird、Ebel 和 Wallich (1995)。

设标准的基建拨款，提前确定数额的教师工资拨款，由上级政府决定享受对象和数额的个人津贴。

稍加分析就会发现，某些拨款制度比另一些更有利于分权。例如，A类和B类拨款有可能是最具分权特点的拨款形式。这类拨款确保地方政府能够获得国家财政收入中的特定份额，而且没有规定资金的使用条件。然而，这两类拨款所产生的影响也是非常不同的。A类拨款与均等化背道而驰，有利于拥有最大税基的富裕地区地方政府；而按照公式计算的拨款形式（B类）可以倾向于税基比较薄弱的地区。相机决策拨款类是最具中央集权性质的拨款形式，他们使中央政府有最大的能力决定每年对地方政府拨款的数额。C类、G类和K类拨款同样具有中央集权的性质。中央政府对资金的使用方式具有较大的控制权，而且能够规定建设和服务标准。

拨款制度是所有国家分权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许多国家中也许是财政收入方面最重要的因素。实施中的关键问题是拨款制度的设计要适应总体分权计划的目标。人们往往从制订目标开始着手工作。虽然这是一条非常简单的原则，却往往得不到遵守。

#### 十、原则九：财政分权应该考虑三个级别的政府

各省内（各州内）也存在着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问题。在一些国家中，省级政府级别过高，以致于公民参与程度不够，无法保证选民的意愿得到体现或者形成政府官员的负责制。大多数大国都在省之下设立了市政府。<sup>①</sup>

这一问题在大国尤其重要。例如，中国和印度都各有四个省（邦）可以进入世界人口最多的20个国家之列。这些省政府内部做出的财政分配决定的数额足以和中央政府的政策产生抵触，或者过度扩大中央政府政策的影响。但是，这些国家的政府分析师只重视中央与各省间的财政安排，而对各省内分配不够重视。<sup>②</sup>

关键的政策问题是中央财政分权计划能否涵盖各级政府，或者说各省是否有权决定省内的分配计划。近年来，决策者们对两大政策选择争论不休。第一个选择是允许各省拥有决定在省内各地方政府间分配的自主权。中国和美国目前就是这样的情况。实际上，人们认为各省（州）更适于决定其境内资源的合理分配。虽然中国和美国在地方政府财政权方面有很大不同，两国各省（州）都实行了不同的分权政策。

第二种方法是由中央政府对省（州）的财政分权政策进行一定程度的统一规定。这种规定有许多形式。可以规定统一的形式，也就是说可以要求所有州都按照中央政府给各州拨款的相同形式向自己的下级政府单位拨款。或者可以制订大致的规则或发布指导性命令以使州财政分权符合中央规定的限度。例如，可以要求所有下级地方政府在每个学生身上的教育支出至少达到一个最低水平；可以在某个政府级次上要求财政收入均等化；或者将某些税款作为拨给下级地方政府的专项资金。这些做法并不少见。

<sup>①</sup> 一些国家的政府级别超过了三级。在菲律宾，市级以下的政府单位（Baran quays）明显地被纳入了拨款分配系统。

<sup>②</sup> 中国各省内拨款分配情况的论述请参见 Bahl（即将发表）和 Wong（1995）。